

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8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 10:45

就議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對特殊幼兒中心的影響」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秘書長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

社聯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召集人 /  
協康會總幹事  
曾蘭斯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及福祉。而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是由提供特殊幼兒服務的機構和家長團體組成，專門關注殘疾兒童有關服務的發展。就立法會有關專責小組委員會今次討論的議題，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 (1) 教育局於 2007 年 9 月為 3-6 歲學童提供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除了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外，有關幼稚園校長及教師亦得到培訓資助提升專業資歷。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方面，欣見現時社會福利署每年增撥 580 萬元，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提供培訓津貼。值得關注的是，以 5890 個學前殘疾兒童服務(早前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兼收幼兒中心)名額計算，每年每個名額的培訓津貼為 985 元，遠較學券制每年每個學額所得的 3,000 元培訓津貼為少。聯會建議社署應增加撥款分配的透明度，及提供彈性令機構可靈活運用有關資助，這包括：
  - a. 仿照教育局的校本培訓，讓特殊幼兒服務的營辦機構亦可享有以機構為本，針對本身的服務對象，為特殊幼兒服務員工提供專業的培訓資助；
  - b. 針對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的需要，認可課程除學券制的幼兒教育文憑/證書和學位課程外，亦應包括特殊教育的專業課程；
  - c. 與教育局的安排一樣，讓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的營辦機構亦可運用培訓津貼作聘用代課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之用；
  - d. 跟學券制看齊，社署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津貼應由 2007-08 學年開始適用。
- (2) 在學券制下，每間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學校得到的發展津貼可用以添置教學所需的器材，聯會認為社署應作同樣的安排。現今科技發達，電腦及有關軟件是不可缺少的訓練教材，這對於學前殘疾兒童的培訓而言，效用尤其顯著。除發展津貼之外，聯會建議社署設立一個恆常的機制，供各學前殘疾兒童服務中心在有需要定期更新電腦、訓練器材及輔助儀器時(例如聾童無線調頻系統)，得以申請撥款資助。

- (3) 鑑於學券制的推行，幼稚園教師的發展前景相對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來得清晰，令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的人才嚴重流失，而新入職者往往不願意加入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空置的職位遲遲未能填補。這勢將加重現職員工的工作壓力及去意，影響學前殘疾兒童服務單位的日常運作，導致服務質素下降。於此，聯會呼籲社署在提供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的培訓津助的同時，應採取主動，與業界一起為特殊幼兒工作職系進行全面的檢討。
- (4) 社署資助的「一年制在職特殊幼兒工作訓練課程」，由於修讀完後有兩個增薪點的培訓津貼，所以一直有相的吸引力，過往雖然有大部份的幼兒工作人員接受過該訓練，但近年人手流失率高(根據社聯最新的調查顯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過去一年的流失率為 32%)，加上新服務中心的開展，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一般需輪候一年方可入讀，這不但對服務的質素有一定的影響，且亦造成部份員工流失的原因。因此建議社署除繼續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這一年制的在職訓練，同時考慮認可其他學院舉辦相關的專業課程，確保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可儘快得到適切的培訓及津貼，為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具質素的服務。

多謝。